

【国学讲坛】

□徐宏力

青年与国学

现代青年都有目标,但有高远理想的不那么多。太务实也就太世俗了,缺乏疏朗之气,“诗意的栖息”成了可笑的勾当。

那日在校园里散步,偶遇两位聊天的学生在眉飞色舞地谈论各种品牌的跑车,名字五彩缤纷,让人听着心生忧虑。这是不是杞人忧天?在如今的校园里,很少有读书如此兴奋的学生了,一到考试前,许多孩子都在呆呆地背书,甚至可能是在背老师的讲义,大声重复着一些教条句式,看着这场面,我不胜悲凉。韩寒爱跑车,引领时尚,也用他的书影响着年轻人。郭敬明的文字写进了许多学生心里,粉丝也不少。年轻人喜欢韩郭类作品,就像偏食的孩子爱吃炸薯条,本无大碍,但是把零食当成主食是不是会营养不良?青年引导青年,就像本科教本科一样,也有成功的,但是大势上不能如此,老师与学生是一桶水与一碗水的关系。韩、郭的作品强于宣泄、弱于升华,与年轻人有共鸣,但与年轻人一样修炼得不够深厚,用孔子的标准看就是“文胜质”,形式强,内容弱。水过地皮湿,浸不透庄稼根部。浮云飘过无雨露,微风吹来少花香。我问过学生,你喜欢韩寒什么?他答不出来,只是说,过去喜欢,现在不喜欢了。比我原来想的还要浅淡。大概一个时期有一个时期的想法,也不必介意。

偶像人物不一定有很深的修养,甚至没有教养。流行从众不随心,重速度,不重

深度;重外乐,不重内悦;重高端技术与大型制作,不重高端文化与精英创作。如果任由时尚引领青年,可能带出娱乐的一代、反叛的一代、忧郁的一代、功利的一代、浮躁的一代……我女儿读高中时住校,有一次同宿舍的孩子聊起了刘德华,她问舍友,刘德华是哪个班的?引来哄堂大笑。我听到这件事也笑,由衷地高兴,谢天谢地,她与时尚保持着足够的距离。

现代青年都有目标,但有高远理想的不那么多。太务实也就太世俗了,缺乏疏朗之气,“诗意的栖息”成了可笑的勾当。青年是继往开来的亚文化群体,其价值观发育期与中国转型期同步,社会的不确定性在他们身上痕迹很深,不成熟是必然的。西学影响强烈但趋于表面化,国学影响低迷但又摆脱不掉。焦虑、迷茫、忧郁,甚至咆哮情绪相当明显,少数愤青甚至有网络暴民倾向。有人说,企业学“儒”,有诚信;政府学“道”,少管事;百姓学佛,别激动。这不全对,然而是不是也有点儿道理?

孩子从小就爱玩泥巴沙土,这是好事还是坏事?不明白事理时与大地特别亲近,这可能是暗通事理的游戏,父母不必阻止,接地气是好事。《红楼梦》中说,男人是泥做的,女人是水做的,但不论

是泥是水,最后都要回到土里去。青年文化也要接地气,元气在地气中生成,先秦诸子百家建构了华夏文化轴心,回答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人身与人心的几乎所有问题,许多观点至今不可背逆。无视通则,生活会给你眼色看。

我有个研究生姓朱,朱元璋的朱。本科学管理,因为是文学青年就考到了我的名下,没想到我也不专心于李白杜甫了。小朱真心接受了师教,实习期间到企业上岗做了国学讲师,一干就是多年,没来拿学位,你说这种做法对不对?我并不要催他回炉,企业确实需要他在岗,这种认可就足够了,比一纸文凭价值要大。从文学青年到国学青年,他实现了自我超越。我没有鄙薄文学的意思,因为它也在国学之中。

文学求广度,史学求深度,哲学求高度,国学打通了三者,还包容了其他文化内容,为入道者开辟了广阔的修学空间,无论有什么特长,都可以在国学中找到属于自己的位置。现代社会需要培养致力于文化复兴的青年骨干,在社会变革中变革自己,修炼成榜样公民。我在书院班中想培养国学顽固分子,也不知道这想法能不能实现。

国学的基础是国语。传统社会有经典蒙学读物。《千

字文》集中识字,《三字经》、《弟子规》、《颜氏家训》等浓缩了国学精髓内容,通过易于普及的话语系统固定在后代记忆中。现在文化教育重知识、重信息,缺少经典化提炼,再加上意识形态与形式主义的影响,很难产生铸模功能,经济人格乘虚而入,主导了年轻人的成长。有人试图创作“新三字经”,这种想法是不是比结果更重要?确定现代蒙学经典比学术研究更艰难,思想语言的对象化需要过硬功夫,非等闲之辈所能作为,是严肃的基本建设。天上的星星迷人,可我们在地面上,从根上做起,才能培育伸向天空的枝叶。

国学与国文在主流教育体系中已弱化,为了增强文化体质,当代大学生需要补课。从蒙学开始已经来不及了,年轻人脑子不是空的,而是充满了西方价值观念,习惯的看法是,西方的就是现代的,现代的就是正确的,要调整这一真理判断惯性很难。搞青年国学是特别课题,简单笼统地转用书斋成果并不合适。我们不要希望学生激动起来,要引导他们沉静下来。针对青年心结,选择合适古说,发展与补充必要内容,组成完善体系。如果国学青年自己参与建构青年国学,可能更有心得。

(本文作者为青岛大学教授,从事美学与国学研究)

这是个结婚的好日子。没想到,刚一睁眼,从阳台的窗户往外一瞧,院子里已经长龙一样停满了一溜儿小轿车,沿着雨道,斗曲蜿蜒地一直排到了小区大门外面的街道上。一水儿的黑色奔驰,车头挂着红绸红花和粉色的气球,足有四五十辆,司机都站在车外,个个一身笔挺的黑西装。这气派,不是土豪,也是富二代。

小区里不少人,不是和我一样趴在窗前,就是跑到院子里,等着看热闹了。看热闹的,结婚的人家,奔驰车前等着接新娘子的司机,就连负责打扫卫生的小区清洁工,都站在那里,个个透着喜兴劲儿,等待着一对新人从楼里下来,像等待着一场大戏撩开幕布。

不知道新娘子的屋子里发生了些什么精彩的故事,有什么难忘的情景,总之,让人们等了很长的一段时间。但大家抱着好饭不怕晚,好戏不怕演的心里,更何况还有那么多辆奔驰车,也在一个底气十足地等,龙套都这样不凡,主角更得是与众不同了。于是,人们一直耐心地等着,不肯离开现场。

【人生随想】

婚礼的鞭炮

□肖复兴

终于,新人出场了,就在我家斜对面的那幢楼房里,位置绝佳,我看得很清楚。楼前是一座圆形的小广场,开阔的场地正好成了婚礼展示的好场所,四围已经站满了人。看见一列人马簇拥着新娘和新郎从楼门口走出来的时候,涌在楼门口的一群孩子大呼小叫着如鸟兽散,为他们让开了道。

新人走到小广场前,有人举着一长串鞭炮站在那里,有人在地上摆着同样一串长长的鞭炮。那两串鞭炮很长,每串足有几百头,举起来的像是抖动着一串红红的绸带,摆在地上的像是蜿蜒着的一条响尾蛇,都非常鲜艳、非常红火。鞭炮响起来了,是北京那种传统的小钢鞭,格外清脆、嘹亮,地上和空中交错着,一声紧接一声,此起彼伏,百鸟闹林一般。响了好长一段时间,仿佛谁唱了一段高亢的咏叹调,回声荡漾不已。鞭炮响过之后,落下一阵缤纷的红雨,在地上洒满红色的纸屑一片,盛开一地的红花。然后,看着一对新人手牵着手,迈过这一堆红纸屑,这象征着日子红红火火,跟以前结婚时迈炭火盆的意思一样。

精彩的节目结束了。一对新人登上了小轿车,长龙一串的奔驰已经开走。我下楼,来到这个小广场前,还有不少大人孩子围在一起,说着并回味着刚才新娘子是否漂亮、新郎官到底是富二代还是官二代以及鞭炮的活跃和火爆。再有,便是一个清洁工在打扫那一地的鞭炮纸屑。我看见和周围人不一样,他面无表情,脸色铁青,用扫帚扫着,又用拖把沾着水拖着地。由于天有些冷,拖地的水很快结起一层薄薄的冰碴儿,很难清洗。他身边放着一桶热水,水已经溅湿了他的鞋面和裤脚。我这才发现,和刚才在楼上看到的鞭炮纸屑一天红雨和一地红花的情景完全不同,一地的纸屑扫去之后,显现的是一地黑黢黢的颜色,鞭炮燃烧的火药把大理石的地面熏烤得焦黑。

这位清洁工大约五十多岁,他铁青着脸,一遍又一遍清扫着地面。我开玩笑地对他说:新郎新娘没给您一块喜糖吗?本想说句话逗他开心,打破这沉闷的气氛,谁想到竟然点着他的炮仗捻儿,惹得他一腔的愤怒腾空而起,他骂了句:XXX,他们还懂得这礼儿!

在场所有的人都被他的骂声惊住了。人们才发现,刚才新人和他们的亲属一路喜气洋洋走来的时候随手分发和撒了一些喜糖,居然忘记给这位要为他们清扫地面的清洁工一颗喜糖。

有个小姑娘从爷爷的身边走了过来,走到清洁工的身旁,把自己手里的一颗喜糖递给他,小声地说:爷爷,给你,你别生气了。

我望了望那个小姑娘,也就五岁不到的样子。她还不知道给清洁工一个补偿。其实,很多时候,特别是在我们快乐甚至是最得意忘形的时候,我们常常容易忽略一些最值得我们关注和关心的人和事。

(本文作者为著名作家)

【追根溯源】

□顾则徐

中国摄影第一人——邹伯奇

对于邹伯奇本人来说,拍摄照片仅仅是他利用自己的摄影器“变而通之”的一件“快事”,他并没有太把它当回事,他注重的是科技基础理论的研究。

在梁启超划时代的著作《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谈到清代算学等学术时,数度将邹伯奇列为科技方面的代表人物之一,其中最重要的评价是:“特夫又自制摄影器。观其图说,以较现代日出日精之新器,诚朴儆可笑,然在五十年前无所承而独创,又岂不可谓豪杰之士耶?”在《清史稿》中也有《邹伯奇传》,称其“聪敏绝世”。

邹伯奇(1819-1869),广东南海县大沥镇泌冲人,幼名汝昌,字特夫,号一鸮。他自己说自己:“寻常容貌,古样衣巾。生无过人,过恐弗闻。诂意天而限量,乃负屈而甘贫。号曰一鸮,盘餐滋味,一筋菜根。渔樵踪迹,水月山云。”又说:“平常容貌古,通套布衣新。”他是一个没有科举功名、生活在乡间的清贫人士。不过,他在世时,在广东儒林中小有名气,被视为奇人。他有一个至交是晚清广东大儒陈璞,邹伯奇去世后,陈璞将他的遗作进行了整理。

邹伯奇的遗作主要编印为《邹征君遗书》、《邹征君存稿》,在他身后声名鹊起。其中最重要的《格术补》,由湖南长沙名士、数学家丁取忠(字肃存,号果臣)主持重印,邀请名儒、《墨经》研究家殷家骕补注,最终由认识邹伯奇的王闿运出资完成湖南白芙堂本刊印事务,是公认的清末中国科技代表作之一。邹伯奇研究的主要是数学、光学、天文学、测绘学,但对于中国的发明史来说,他最有影响的是一篇短文《摄影之器记》,是今天中国通用的“摄影”一词的开创之作。

邹伯奇在《摄影之器记》中,详细叙述了自己在道光二十四年(甲辰,1844年)受北宋沈括《梦溪笔谈》的影响和启发,发现了光学成像原理,并专门制作了一架摄影器。在邹伯奇遗留的文字中,他说自己曾经给自己拍摄过照片,加以《摄影之器记》一文,一般认为他是中国摄影之父、照相机之父。梁启超对他“自制摄影器”的评价,正是从这个角度进行的。但是,也正因为《摄影之器记》一文,反而为邹伯奇这一历史地位带来了疑问,因为从《摄影之器记》整篇文字内容看,他主要是完成了一件测绘仪器发明,作为摄影却缺少最关键的一环:显影。没有显影就不成摄影,这是邹伯奇《摄影之器记》最大的软肋。

不过,仔细推敲《摄影之器记》的内容,可以发现邹伯奇主要谈的是光学原理,对于他来说,理论是本,运用是末,他重本轻末,所以不谈今人理解的摄影:照相。在运用方面,他也主要谈的是科学测绘,但最后又说“变而通之,其用不穷”,留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尾巴。他的《摄影之器记》所记之摄影器,已经具备了照相机除显影以外的所有技术要素。

对邹伯奇摄影技术进行详细研究的代表人物是科技史家梁恒心、戴念祖,邹伯奇的后人也为研究界提供了重要文字和实物资料。梁恒心、戴念祖两位先生证明了邹伯奇确实拥有独立制造摄影机及进行摄影的知识和能力。邹伯奇留存的文字中尽管没有具体配方,但有记录解决显影技术所需要基本



邹伯奇

“药物”的字条。戴念祖通过发现的实物证明了邹伯奇采用的是玻璃板摄影法,甚至于1972年使用邹伯奇遗留的拍摄成像的玻璃底板,冲印出一帧极其清晰的邹伯奇自拍肖像照。这是中国人第一次使用自己独立发明的原理和独立制造的摄影机拍出的照片,与欧美发明摄影比较略晚,几乎是同步,所具有的价值我以为超过了中国摄影史上的任何照片,也是世界摄影史上最伟大的照片之一。

对于邹伯奇本人来说,拍摄照片仅仅是他利用自己的

摄影器“变而通之”的一件“快事”,他并没有太把它当回事,他注重的是科技基础理论的研究。殷家骕为《格术补》白芙堂本补注时,认为无论是邹伯奇还是沈括,都来源于《墨经》,不仅如此,殷家骕更认定西方科学也是来源于《墨经》,反正无论中外,一切科学都是来源于中国老祖宗墨子。什么都归求于中国老祖宗,大概这正是邹伯奇这样伟大的人物只能出于乡野、中国整个科技水平难以发达的原因之一。

(本文作者为独立学者)